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6 年 9 月 19 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鸿达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等，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

本次担保对象乌海化工、中谷矿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乌海化工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14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海化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王羽跃

5、注册资本：26,034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纯碱、烧碱、盐酸、液氯、硫化碱、白炭黑、聚氯乙烯；自营产品进出口；聚氯乙烯树脂、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水泥、电石。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尿素、增碳剂、甲酸钠、小苏打、腐植酸钠、锰硅合金、玻璃、食品添加剂（碳酸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乌海化工为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130,29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35,071.0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1,895.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330.02 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乌海化工资产总额 1,128,751.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650,63.16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1,28.9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6.65 万元。

（二）中谷矿业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5、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石生产、销售。PVC 树脂、烧碱销售及项目建设；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556,239.4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984.12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1,956.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3.2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 670,091.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3,443.4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93.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0.7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12 个月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二）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12 个月
- （3）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乌海化工、中谷矿业流动资金需求等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乌海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36,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申请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 12 个月。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591,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2.42%。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对除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17,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8.68%。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417,650.92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0.54%。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